



2007-04-21 12:00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政策法规司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国务院法制办、安全监管总局负责人

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2007年4月9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公布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抓紧贯彻落实条例的相关准备工作。针对大家关心的一些问题，记者采访了国务院法制办、安全监管总局负责人。

问：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方面，我国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如《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为什么还要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答：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环节。国务院1989年公布施行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和1991年公布施行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对规范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安全生产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生产经营单位的所有制形式多元化，由过去以国有和集体所有为主发展为多种所有制的生产经营单位并存，特别是私营、个体等非公有生产经营单位在数量上占据多数，并且出现了公司、合伙企业、合作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多样化的组织形式，生产经营单位的内部管理和决策机制也随之多样化、复杂化，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出了新的课题；在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安全生产面临着严峻形势，特别是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行业或者领域事故多发的势头没有得到根本遏制；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发生了较大变化，各级政府特别是地方政府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负有越来越重要的职责；社会各界对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强烈呼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规范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为了适应安全生产的新形势、新情况，迫切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一部全面、系统地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行政法规，为规范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维护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进一步提供法律保障。

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涉及的面很广，针对这一特点，制定条例在总体思路上是怎样把握的？

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既要及时、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使责任人受到追究；又要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涉及众多行业或者领域，涉及各级政府及其多个部门的职责，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一些行业或者领域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已经作了相应规定。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在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上把握了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这是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根本要求，条例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都体现了这一原则。

二是，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都负有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的职责，特别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因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必须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和兼顾民航、铁路、交通等行业或者领域的特殊性及其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的现行体制和做法。

三是，重在完善程序，明确责任。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首先需要完善有关程序，为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明确的“操作规程”。同时，还必须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所负的责任。

四是，注意本条例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维护法制统一。

问：条例是如何划分事故等级的？

答：根据国务院2005年1月26日印发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按照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条例将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4个等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其中，事故造成的急性工业中毒的人数，也属于重伤的范围。

需要说明的是，条例规定事故一般分为上述四个等级，针对一些行业或者领域事故的实际情况，条例还授权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这样规定，体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符合实际情况。

问：对迟报、漏报甚至谎报、瞒报事故的问题，各方面非常关注，反映比较强烈。条例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答：实践中，迟报、谎报、瞒报或者漏报事故的情况虽然只是极少数，但影响很恶劣。针对这些问题，条例在明确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这一总体要求的同时，还从四个方面作了规定：

一是，进一步落实事故报告责任。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都有报告事故的责任。

二是，明确事故报告的程序和时限。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事故的级别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且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三是，规范事故报告的内容。事故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和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还应当及时补报。

四是，建立值班制度。为了方便人民群众报告和举报事故，强化社会监督，条例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的值班制度，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问：条例关于组织事故调查的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答：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条例对不同等级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的责任分别作了规定。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有关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对于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也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同时，考虑到火灾、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等行业或者领域的事故调查处理已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条例规定：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问：事故调查关键是做到客观、公正、高效，条例如何保证事故调查做到这几个方面的要求？

答：事故调查是由事故调查组具体负责的，保证事故调查的客观、公正和高效，关键在于事故调查组的组成要合理、职责要明确、职权要充分、纪律要严明。据此，条例从四个方面做了规定：

一是，明确了事故调查组组成的原则、组成单位以及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事故调查组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二是，明确了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及其在事故调查中的职权。事故调查组的职责包括：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等。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三是，对事故调查组成员的行为规范作了明确规定。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四是，明确规定了提出事故报告的时限和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原则上，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经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事故调查报告除了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内容，并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由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问：事故处理对于事故责任追究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等非常重要，条例对此作了哪些规定？

答：事故处理是落实“四不放过”要求的核心环节。为保证及时、严肃地进行事故处理，条例从四个方面作了规定：

一是，明确了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主体和批复的期限。事故调查报告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作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二是，对落实事故责任追究作了规定。即：有关机关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事故发生单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明确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及其监督检查。防范和整改措施由事故发生单位负责落实，落实情况除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进行监督检查。

四是，确立了事故处理情况的公布制度。事故处理情况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向社会公布。

问：在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方面，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以及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等行为，都规定了力度较大的惩处措施，包括行政处罚、处分以及刑事责任等。其中的行政处罚既有财产罚，又有资格罚，目的就在于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有效地预防事故发生。比如，对事故发生单位最高可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最高可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其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